



穗文广旅合同[2024]372号

采 购 委 托 协 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文化物证公物仓场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JC202412FD210

采购人：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就以下项目内容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单一来源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广州市文化物证公物仓场地租赁项目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1613000.00 元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项目编号：JC202412FD210
- 5、项目类型：服务类
- 6、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负责聘请专家进行论证；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完成本项目单一来源公示工作，需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及单一来源指定供应商名称，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服务内容和供应商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如将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因乙方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附件：采购代理机构反贿赂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源祥路96号

弘大商贸创意园1栋1005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反贿赂承诺书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本公司作为广州市文化物证公物仓场地租赁项目的采购代理，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采购代理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现就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作以下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2、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不通过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等不正当手段争取和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对在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过程中索取或接受现金、实物、其他利益的单位和个人，主动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4、不得按特定供应商的价格、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售后服务等情况设定评审标准。

5、不得有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等行为。

6、防止不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实施采购活动等行为发生。

7、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从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8、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月 日

